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創校 77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高學生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以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會計室、人事室。
- 四、競賽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五)。(會前賽：12/25-12/28 早自修、自修課)
- 五、競賽地點：本校田徑場。
- 六、競賽項目：
 1.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2. 田賽：鉛球、跳遠。
 3. 一、二、年級大隊接力：男生 7 人、女生 7 人，計 14 人，三年級：男生 8 人、女生 8 人，計 16 人候補各兩名。
 4. 全校大跳神：(競賽辦法如說明)。
 5. 趣味競賽：(競賽辦法如說明)。
 6. 精神總錦標：(競賽辦法如說明)。
 7. 田徑總錦標：(競賽辦法如說明)。
- 七、參加辦法：
 1. 報名自 112 年 12 月 05 日(二)起至 12 月 15 日(五)中午 12：35 截止。
 2. 報名地點：學務處體衛組
 3. 報名事宜請各班導師及體育老師協助並簽名，報名表請於期限內繳回。
 4. 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大隊及趣競除外)。
 5. 比賽必須穿著運動服(班服)及運動鞋，嚴禁打赤腳，徑賽個人項目可穿釘鞋。
 6. 報名相關事宜若有疑問，請洽體衛組。
- 八、競賽辦法：
 1. 100、200 公尺採計時賽，各年級各組取前 5 名進決賽。
 2. 800 公尺、1500 公尺採單次計時決賽制，各年級各組取前 5 名。
 3. 田賽項目：鉛球採預決賽制，各年級各組取前 5 名進決賽。
 4. 大隊接力採單次計時決賽制
 5. 趣味競賽及全校大跳神採單次計時決賽制。
 6.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 九、獎勵：
 1. 個人賽均錄取前 5 名，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及獎品；第 4 到 5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2. 大隊接力錄取前 3 名，頒發錦旗、獎品。
 3. 趣味競賽採計時決賽制，取前 3 名頒發錦旗、獎品。
 4. 全校大跳神採計時計次決賽制，全校取前 3 名頒發錦旗、獎品；第 4 到 5 名頒發獎狀、獎品。
 5. 田徑總錦標各年級錄取一名(班)，頒發錦旗及獎品。
(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4 分…等，趣味競賽、大跳神及大隊接力不計分)
 6. 精神總錦標各年級錄取一名(班)，頒發錦旗、獎品。
 7. 二年級創意進場錄取優勝三名(班)，頒發錦旗、獎品。
 8. 個人項目破大會紀錄者，頒發獎品。
- 十、罰則：
 1. 不得冒名頂替他人出賽，違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另依校規懲處。
 2. 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違者記警告乙次，以示懲罰。
- 十一、申訴：合法之申訴應由導師簽章，用書面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十二、本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善化國中創校 77 週年校慶暨學區國小運動大會趣味競賽規程

一、主旨：提昇校園與學區運動風氣，培養學生技能情操，增進學區國小師生情感，特舉辦學區國小運動大會趣味競賽。

二、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三、參加單位：學區內 8 所國小。

四、競賽辦法：趣味競賽一把愛傳出去

五、人數：各校推派高年級學生男女各 5 名，總共 10 人。

六、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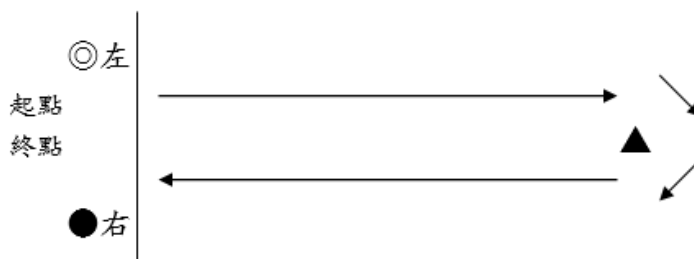
1. 每人以單手，手持角錐並將籃球放置角錐上，同時腳夾飛盤向前移動 10 公尺繞過交通錐(左去右回)，折返至起點時，將角錐、籃球及飛盤交給下一位同學，依序類推。

2. 不論是籃球或飛盤，若有落地之情況，須回到落地點重新出發（可由一位班上同學協助）。

3. 過程中如有犯規之情況，或是拖延比賽之情況者單次加 30 秒，採累進制。

七、器材：交通錐 4 個、飛盤 4 片、籃球 4 顆、角錐 4 個。

八、競賽方式：距離 10 公尺，分兩組採計時制競賽。



運動精神總錦標辦法

- 一、宗旨：加強運動員生活教育，培養運動道德，期使運動員生活合理化，發揮運動精神。
- 二、競賽方式：由大會聘請評判委員於大會期間隨時隨地就評分表所列各項實地考查評分；
彙整各評判委員成績及競賽組提供之運動員出賽紀錄後，評定精神錦標分數。
- 三、參加對象：以班為單位，全校共十八班，全班學生在運動會期間之表現皆列入評分。
- 四、評分項目：
 - (一). 秩序部份 20%
 1. 開閉幕集合 15%：於操場集合時，能專心聆聽致詞、精神與秩序表現。
 2. 競賽表現 5%：參賽運動員之各項違規紀錄、無故未穿公差服遊盪於校園及不遵守檢錄規定。
 - (二). 運動家精神 20%
 1. 運動員風範 5%：比賽前後之守時情形、檢錄秩序、進退場及領獎時之表現。
 2. 團隊精神表現 10%：啦啦隊口號、班呼及整體團隊精神表現。
 3. 出缺勤情形 5%：加油區參與同學出席狀況。
 - (三). 環境維持 30%
 1. 環境保持 20%：加油區整潔及位置維持。
 2. 場地復原與資源回收 10%：確實做好維持休息區整潔及落實資源回收。
 - (四). 休息區佈置 30%
休息區佈置 30%：加油區之規劃、佈置及環保道具使用。
- 四、獎勵：全校各年級各取表現最優良的班級，頒給錦旗乙面及獎品。如有成績相同，則依序以休息區佈置、環境維持、秩序部份表現，得分較高者判定。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備會授權於評審委員修訂公佈。

二年級創意進場競賽辦法

- 一、宗旨：培養團隊默契，班級凝聚力，發揮創造力及想像力。
- 二、競賽方式：
 1. 由大會聘請三位評分人員，在開幕進場期間考評。
 2. 可自由發揮進場方式、隊型、口號、表演、服裝、造型、道具、臉粧…等方式。
- 三、評分項目：主題展現 40%、精神表現 40%、素材運用 20%。

田徑總錦標競賽辦法

- 一、計分方式：以班級為單位，僅採計個人項目前 5 名計分，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
- 二、獎勵方式：各年級錄取第一名(班)，頒發錦旗及獎品。

全校大會舞競賽辦法

- 一、宗旨：為全校凝聚大家庭意識，在各班間展現團隊精神。
- 二、競賽方式：
 1. 由大會聘請三位評分人員，進行評分。
 2. 可於「運動員進場」時安排列隊位置，男女各一排。
 3. 評分項目：熟練度 35%、團隊一致度 35%、活力展現 20%、各班特色 10%。
- 三、獎勵方式：各年級錄取第一名(班)，頒發錦旗及獎品。